

吉林省车用内饰材料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规格

1.1.1 可抽查的具体产品种类



1、座垫



2、座椅靠背



3、座椅套



4、安全带



5、头枕



6、扶手



7、活动式折叠车顶



8、仪表板



9、后围护板



10、车顶棚内里



11、杂物箱



12、室内货架板或后窗台板



13、窗帘



14、地板覆盖层



15、遮阳板

1.1.2 不应抽查的易混淆产品种类

- a. 内饰材料零件宽度介于 3mm~60mm，且长度小于 356mm 时；
- b. 内饰材料零件零件宽度大于 60mm，长度小于 138mm 时；
- c. 营运客车用内饰材料和专用校车用的内饰材料。

1.2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确认的汽车内饰材料产品中随机截取样品 10 块，一般要求每块样品的尺寸为 356mmX100mm。其中 5 块作为检验样品，5 块作为备查样品。用于检测阻燃性。抽取 30mmX20mm 样品 3 块，用于检验汽车禁用物质。其中 2 块作为检验样品，1 块作为备查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特性	GB 8410-2006
2	汞	QC/T 941-2013
3	六价铬	QC/T 942-2013
4	铅、镉	QC/T 943-2013
5	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QC/T 944-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

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